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四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慶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戶部三庫事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德瑛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振鏞等奉

敕修

太雍正十三年乙卯冬十月丙寅朔享

太廟遣祔親王廣祿行禮。○遣官祭享

永陵。

福陵。

樂十四大司馬樂歸自古不作樂工時執書樂六人者皆外缺者奉

昭陵。

樂十四大司馬樂歸自古不作樂工時執書樂六人者皆外缺者奉

昭西陵。

樂十四大司馬樂歸自古不作樂工時執書樂六人者皆外缺者奉

孝陵。

樂十四大司馬樂歸自古不作樂工時執書樂六人者皆外缺者奉

孝東陵。

樂十四大司馬樂歸自古不作樂工時執書樂六人者皆外缺者奉

景陵。

樂十四大司馬樂歸自古不作樂工時執書樂六人者皆外缺者奉

孝敬皇后。○天子立祔夫貴歸天立祔喪文

上詣

大高殿行禮。○詣

壽皇殿行禮。○頒乾隆元年時憲書。○諭總理

事務王大臣。我

皇考篤念怡賢親王公忠體國翼贊政治之勲
望勞加恩於嗣子怡親王。望其有所成就。以繼
皇怡賢親王之遺緒。今當讀書務學之時。著再
揀選翰林官一員。與林令旭一同課讀。再誠

親王。自幼蒙

宮中與翔又秉同學教書。王

皇考慈愛。令在宮中。與朕兄弟同學讀書。乃王性耽安逸。不知黽勉向學。以副同聖教。再

皇考期望之意。屢煩

今當飭書督學之責。普再

聖心降恩。凡大司馬。王堅。其直指知事。均該旨訓飭。而王仍未悛改。皆朕所親見者。今朕仰

體

皇考愛弟之心。何忍忽視。著選派翰林官二員。為王師傅。用心教導。務令學業有成。倘王仍前怠惰。當竭力規勸教誡之。若勸誡不從。即

皇奏聞於朕。候朕降旨。倘不能盡訓導之職。又為王隱過。朕必於該翰林是問。○又諭。今春據鄂爾多斯之扎薩克等呈稱。伊等所種田禾未收。請借托克托城寧夏等處倉米。支給窮人食用等因。經部奏准。照伊等所請。借給在案。嗣因鄂爾多斯之貧乏。蒙古等多有來口內就食者。有典賣妻子者。蒙我皇考洞鑒其情。曲加體恤。謂該扎薩克等。何以豫先未曾奏請施恩。

特旨交地方官查明人數。共二千餘口。俱動正
皇項錢糧贖回。賞給本旗。使其父子兄弟親戚
相聚。現在辦理。夫鄂爾多斯之蒙古等。皆久
聖沐國家養育之恩。世世竭誠奮勉。効力疆場。
而數年以來。派撥出征。購買官畜。押解護送
等事。行走亦甚屬勤勞出力。殊為可憫。今年
借給鄂爾多斯貧乏蒙古之托克托城寧夏
神木等處倉米。俱著免其還補。以仰副我
皇考從前矜恤施恩之意。○定蒙古部落存

皇公罰項分賞有功之例。諭曰。舊例扎薩克蒙古等。凡治罪俱照九數罰取牲畜存寄公處。雍正十年。

皇考特降諭旨。謂此項罰取牲畜與其存寄公處。不若即交與該盟長扎薩克等于罪人名下。照數追恩出賞給伊等旗內勤於公事出力報効之人。恩曾交部議。彼時因有軍務未及施行。今軍務大概已定。應遵照。

皇考原降

恩旨。將罰取蒙古牲畜。不必存寄公處。交與該盟長扎薩克等照數追出。務須秉公賞給實係勤勞報効之人。以示勸懲。著伊等將辦理之處。仍行報部查覈。○又諭。自軍興以來。各蒙古扎薩克王台吉及所屬人等。均屬奮勉出力。從前蒙古等協濟軍需。供給駝馬牲畜。俱經

皇考加恩。按照官價。賞給銀兩。嗣因平郡王到

軍營後奏稱賞給供納牲畜價值伊等以為事同買賣轉於軍務不得盡心請停其給價。暫記檔案俟事竣後加恩議敘等語蒙_{三日}皇考鑒其至誠深為嘉獎已依平郡王所奏行皇矣該內扎薩克蒙古喀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感戴

_{貢奉賄補但自軍興以來各蒙}恩施益加踴躍協濟軍需駝馬羊隻牲畜甚多。具見急公忱悃實屬可嘉今軍務大概已定。自宜加恩獎勵著該部查明按其供給牲畜

多寡。應如何分別加恩之處。會同辦理軍機事務大臣等速議具奏。○又諭前因大兵進
恩勦。需用馬匹牲畜甚闊緊要。令於內扎薩克六盟地方購買。蒙以示勸懲著伊等將辦理皇考洞鑒。恐特派大臣官員前往。未免騷擾地
方。因再三
諄諭。令御前蒙古王額駙台吉等會同該盟長
扎薩克等比較常值。加增購辦聽其願賣。不
許抑勒。聞解送此項馬匹。沿途多有倒斃。且

將至庫倫。伯勒齊爾地方。未及歇息。猝經軍
營調取。除選用外。其餘馬匹。仍令原解人等。
看守過冬。傷損尤多。復飭令該扎薩克等補
足缺額。解往。嗣因停止進兵。仍令撤回。此項
馬匹。俱係動用正項錢糧購買。以備軍需。其
未交納之前。固應賠補。但自軍興以來。各蒙
古等。均屬奮勉効力。出私馬以供官買。協濟
軍需。殊可憐憫。若將此項傷損馬匹。俱令賠
補。恐該扎薩克等勒派所屬。致有重徵。無以

副

皇考惠愛蒙古之至意。此項應賠馬匹數目。著該部查明具奏。免其賠補。○又諭。四川口外東塘巴塘等處土司番子及西寧所屬番衆。部落人等。自歸附內地以來。甚屬恭順。其供應差使。及押運護送一切軍需餓糧等項。竭誠効力。殊為可憫。前蒙~~諭~~令~~將~~外~~武~~設~~營~~。皇考俯念伊等誠謹。曾經~~將~~令~~將~~歸~~入~~。奉獎諭施恩。今朕繼承天統。諸事俱遵~~舊~~。

皇考之心而行。著將此等番衆之貢豁免一年。
上以示朕撫綏邊遠小民之至意。○戶部議准。

四川巡撫楊馝疏請。簡州新開鹽井一十三
眼。應照例增引徵稅從之。○又議准。雲南巡

撫張允隨疏。請鼓鑄運京制錢。在廣西府設
爐開鑄。需用銅鉛工本腳費銀二十八萬七
千餘兩。暫於司庫封存銀內借支。行令兩淮
鹽政。於續收鹽課銀內。照數動撥解滇還款。
其錢上清文。即篆寶雲字樣從之。○兵部議

覆湖廣總督邁柱疏言添平等所土司覃慶
永等六十員呈請改土歸流蒙恩賞給世襲
職銜并准其隨營効用照例陞轉應將土千
戶賞給千總職銜土百戶賞給把總職銜永
遠承襲如有年力精壯願隨差操者准其照
銜食俸一體陞轉從之○命副將軍常德前
赴此路軍營協同慶復辦事○丁卯一十三
上詣雍和宮此處有月之至意○行陪祭事
梓宮前供奠○詣此處有年梓宮前供奠

皇太后宮問安。○申禁各省貢獻。諭總理事務
王大臣曰。朕前降旨。三年之內。不准各省督
撫進獻土產。若有進獻。貢
皇考之物。已在途次者。准其進呈。昨江南總督
趙宏恩貢獻食物器具。乃八月中旬齋發。在
龍馭上賓之先。朕不忍遣回。謹留為五
凡筵陳設之用。恐他省不知情由。特行曉諭。嗣
後凡有進朕之物。即齎送到京。奏事官員亦
不准接受轉奏。俟三年之後。朕再降旨。朕仰

承郵。奉文書奏。五年之春。再奉旨。頤和
聖祖。上。本。步。邇。之。號。中。微。致。院。京。未。有。官。員。奉。
皇考福蔭。凡服御器用之屬。何一不備。取之宮
禁中而有餘。正不待四方之入貢也。在諸臣各
懷尊君親上之心。固欲藉物產以伸其誠敬。
皇然此貢獻之物。豈能自備於家。而不取資於
民力乎。是朕多受一次貢獻。即諸臣多費一
上次經營。諸臣多費一次經營。即百姓多費一
次供應。朕實不忍以無益之方物。重煩吾民。